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12 月 13 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责任落实，进一步促使国有企业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统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分党组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分党组；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立分党组纪检组。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分党组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分党组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做出决定。
2、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立分党组。分党组设书记 1 名，其他分党组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分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分党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分党组。同时，设立分党组纪检组。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党组设书记 1 名，分党组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分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分党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分党组。
3、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党组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分党组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会同董事会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党组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三）研究讨论拟提交董事会、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p>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分党组纪检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经理层决策的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分党组纪检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p>

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13日